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峨眉山市黄湾乡）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3月2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债券未被核准上市交易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恪不履行、怠忽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勤勉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长信风险、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76号文批准，并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面值4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29,131.97万元，最近一期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31.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92%；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18,413.8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数（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332.16万元。本期债券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3.00%-4.00%，根据该询价区间上限4.00%，发行总额4亿元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8倍。

在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财报的基础上，发行人初步预测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333.48万元，2013年至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86%、43.42%、46.01%和45.9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82%、43.21%、45.94%和48.33%，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峨眉”国际旅游区战略的推进，发行人毛利率或可能出现下滑，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根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关于新经营峨眉山风景区由三票管理过渡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峨眉山管委会拟从2015年1月1日起，每年从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管委会峨眉山中转票收入）中按96%的比例提取风景资源保护基金，报联谊保护基金后，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提取比例由原来的95提高至98%。公司净利润将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105,794.55万元、119,798.01万元、151,057.95万元和145,18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90%、50.51%、57.04%和43.69%；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为111,180.04万元、113,332.83万元、119,398.67万元和127,430.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3%、4.78%、7.33%和38.29%；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大，资产变现能力较弱且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收入产生波动等，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十、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8,304,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其中主要是峨眉山旅游质押的峨眉山风景区客运专营权及应收账款（收费权）和旅游总公司、峨眉山旅业质押的资产。上述使用权、收费权等资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产生现金流，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人力资源成本系发行人最重要的成本构成之一，发行人拥有员工数量3,200余人，2012年-2015年1-9月，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797.78万元、19,073.33万元、21,068.98万元和16,823.67万元，若未来人力资源成本继续上升，将对于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资本运作力度日益加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对公司员工各方能力与技术素质要求也日益提升，要求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使得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已经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十二、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64,579.53万元、71,604.99万元、75,560.96万元和103,189.5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6%、30.19%、28.53%和31.08%，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若未来随着发行人资本支出的增加，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风险，对于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计为24,072.70万元、25,908.87万元、25,901.87万元和21,050.7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38%、24.70%、20.54%和20.35%，期间费用总体波动不大，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十四、投资方面，随着发行人资本、消费、商业、客户、旅游博览会等项目的改造、新建，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分别为-14,869.60万元、-41,607.40万元、-83,047.60万元和-30,081.61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1397”战略规划的推进和红大重点项目的落地，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增加，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十五、根据《关于深入主板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2-2014年度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峨眉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2]1019号文）以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峨眉山景区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的批复》（乐发改[2012]1179号文）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景区门票、景区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定价受到物价管理部门管理。若未来景区的门票、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的定价变动可能会给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峨眉山风景区的运营及管理，而作为国家级5A景区、峨眉山景区所涉及的行庄业务较多元化，公司将主要业务分配给子公司具体经营，如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旅游管理、峨眉山旅业、峨眉山旅行社、峨眉山旅游汽车运输总管等，而母公司则主要负责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2014年度，母公司年末现收入128.87万元，而同期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现母公司计划在资本管理方式规模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向实体经营转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将峨眉山打造为“智慧峨眉山，幸福风景区”，公司将不断完善峨眉山景区基础旅游设施，同时加大投入，构建“大峨眉”旅游版图，深入开发旅游资源，完善产业链整合。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公司将承担具体的项目建设，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可能，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发行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6名成员，发行人监事会有5名成员。目前，除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尚未聘任上级主管部门的政务相关人。若未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长期不能到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机构完善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旅游业的发展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并受其制约，其对外部经济、政治、社会和自然等条件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属于典型的敏感型行业。随着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旅游产业迎来了十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未来经济增速的放缓，经济发展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可能给旅游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十、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情况，对可能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启动信用评级程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届时，中诚信证评将会在深交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及有关信用评级报告。

二十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十二、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旅游总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峨眉山管委会	指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峨眉山投资	指	峨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000888）
峨眉山旅业	指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运公司	指	乐山市峨眉山旅游运输公司
洪雅投资公司	指	洪雅洪金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年实业公司	指	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雪芽茶业公司	指	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成都峨眉山旅投公司	指	成都峨眉山旅投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旅行社	指	四川峨眉山风景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安峨眉	指	北京国安峨眉新时代旅行社
雪芽电子	指	成都峨眉雪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峨眉山旅行社	指	成都峨眉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仙山会议公司	指	峨眉山仙山会议有限公司
印象文化公司	指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万年华实证券	指	万年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四川中惠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16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峨眉山管委会以《关于公开发行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债券的请示》（峨管委[2015]32号）按程序上报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

2015年11月23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发行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债券的批复》（乐府函复[2015]235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上报票面价格及此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以及在相关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按发行利率认购与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上报票面价格及此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均有权获得与其申购利率相同的债券配售。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0日。

13、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期：2021年3月30日；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剩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就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20、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本期债券的回售支付工作。

22、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4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3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2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日（2016年4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6年4月5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4.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T-1日），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9日（T-1日）13:00-15: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簿记建档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规定的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需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与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认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9日（T-1日）13:00-15:00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杜亚卿、瞿珊；联系电话：18612212937；传真：010-6629956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于2016年3月30日（T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3月30日（T日）、2016年3月31日（T+1日）、2016年4月1日（T+2日）每日（上午9:00-17: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6年4月1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决定将其部分或全部认购的债券进行配售，并有权追回已经配售给其进行销售的债券。

（八）债券冻结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九）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6年4月1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决定将其部分或全部认购的债券进行配售，并有权追回已经配售给其进行销售的债券。

（十）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1、公告内容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

（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情况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金额区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金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家数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家数区间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金额区间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家数区间

（1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2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3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4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5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6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7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9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1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2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3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内有效申购对应的申购利率区间

（1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